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听取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调研情况的汇报 审议通过《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（草案）》和《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》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24-04-28

来源 新华社

栏目 新闻动态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news/content/post_4414390.html

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4月2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听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调研情况的汇报，审议通过《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（草案）》和《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》。

会议指出，优化营商环境是提振社会信心、激发市场活力、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抓手。要着眼发展大局，在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上持续用力，务必抓出成效。对督查调研发现的问题，有关地方和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聚焦促进公平竞争、保护企业合法权益、破除市场壁垒、扩大对外开放、优化政务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痛点难点，拿出务实管用的举措，切实加以解决。要加强跟踪督办，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问题全部整改到位。对督查调研收集到的意见建议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逐条分析研究，在制定出台政策时积极予以吸收。对典型经验做法要适时总结推广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（草案）》。会议指出，强化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，有利于促进依法履职、廉洁从业，有利于国有企业长远发展。要严格执法问责，将条例落实与巡视整改工作结合起来，对违法行为坚决查处、严肃追责。强化日常监督，对照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，紧盯重点领域重点人员，聚焦易发多发问题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坚持标本兼治，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、堵塞制度漏洞。

会议指出，生产许可证制度是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的制度保障。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高风险产品，要及时研究纳入生产许可证管理并制定实施细则，强化准入管理和源头治理。加强证后监管，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，督促企业切实担负起产品质量主体责任。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工业产品，要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监测，加大监督抽查力度，着力消除质量安全隐患。要统筹用好产品3C认证、国家强制性标准等举措，抓紧制修订一批重点急需标准，以标准提升带动质量提升。

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。